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碩士 產業碩士專班 研究生註冊通知

註冊截止日:108 年 2 月 17 日(週日) 開始上課日:108 年 2 月 18 日(週一)

一、作業流程：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1 月 30 日起 至 2 月 17 日止	學雜費基數繳費單 (含住宿費)	<p>※須辦理就學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或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p> <p>一、繳費單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為免網路塞車請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17 日上網列印)</p> <p>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詳本校網頁【校園資訊入口-學生】-【學生註冊通知】-【學生列印繳費單資訊及說明】-【詳列印步驟】(電腦務必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 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p> <p>三、不須辦理就學貸款者，於繳費截止 2 月 17 日前完成學雜費等費用之繳費。</p>	1. 台灣銀行 苗栗分行 2. 出納組 037-381341 037-381345 037-381340
即日起 至 2 月 22 日止	辦理學雜費減免 (具減免資格者 辦理)	<p>請檢附相關證件後自行至八甲校區課指組辦理減免手續，不受理退費。減免相關辦法請詳見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頁。</p> <p>一、對象：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p> <p>二、文件：1. 108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臺北市者影本及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108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相關撫卹證明、軍人在職服務證明。 2. 一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表：自行至本校 www.nuu.edu.tw/ 網頁\選擇分眾學生(左上角)\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減免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請簽名後送交八甲校區課指組或掛號郵寄辦理。(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4. 未繳費之學分費繳費單：『流程』印出選課覆核單並簽名→課指組核減學分費→出納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印出已減免學分費繳費單(學分數不可增加或減少，請注意)。</p>	課指組-八甲 037-381234
2 月 17 日止	繳交學雜費基數、 住宿費(不須辦理就 學貸款或就學減免者)	<p>一、不須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 2 月 17 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基數、住宿費。</p> <p>二、須辦理就學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或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p>	出納組 037-381341 037-381345
2 月 18 日起 至 3 月 5 日止	辦理加退選課	<p>一、加退選時間於 2 月 18 日上午 10:00 起至 3 月 5 日上午 10:00 止，請參閱本校首頁公告【選課及重補停修】【日間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加退選階段學生選課相關事宜】。</p> <p>二、加退選階段截止，未達開課人數科目名單公布後，出納組將依選課資料製作學分費繳費單。未按規定繳交學分費者，課務組將依選課辦法第九條規定退選該科目。</p> <p>三、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完成選課後，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管理」列印「選課覆核單」並簽名→出納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p>	課務組 037-381112
3 月 18 日前	繳交學分費(不須辦 理就學貸款或就學減 免者)	<p>一、3 月 12 日後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繳費至 3 月 18 日截止</p> <p>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詳本校網頁【校園資訊入口-學生】-【學生註冊通知】-【學生列印繳費單資訊及說明】-【繳費單列印專區】繳費單列印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p>	出納組 037-381341 037-381345
2 月 22 日止	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要申請就學貸款者 辦理)	<p>一、要申請就學貸款者，註冊前勿繳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均可貸款)。</p> <p>二、請至本校 www.nuu.edu.tw/ 網頁\選擇分眾學生(左上角)\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貸款線上申請(送出申請即可，無須印出申請表)。</p> <p>三、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及簽約手續： 列印繳費單後『流程：印出選課覆核單並簽名→出納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印出學分費繳費單』，請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建立資料並列印後，連同保證人將相關資料攜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新申辦) 1. 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之資料： (1) 註冊日前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本人、父母、保證人資料) (2) 印章 (3) 國民身分證 2. 未繳費之繳費單 3.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之資料 ※貸款金額計算方式： 最高可貸款金額=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3000 元) ※注意事項： 1. 家庭年收入超過一二〇萬(106 年度)，且家中無兩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勿辦理，若有請繳交另一兄弟姐妹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需自付全額利息)。 2. 本學期住宿費最高 8000 元，無論是否住宿學校均可貸款。 3. 臺灣銀行對保期限至 2 月底止。</p> <p>四、開學時，請於 2 月 22 日前將下列證件依順序排好，自行繳交至八甲校區課指組或掛號郵寄(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1.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2. 未繳費之繳費單 *貸款不足的部分，學生 2 天後再列印新的繳費單自行至臺灣銀行或 ATM 轉帳繳納。</p>	課指組(八甲) 037-381234
2 月 17 日前止	平安保險費	<p>一、學生平安保險雖非強制性，但考量增加學生求學過程中意外傷病的保障，本校強烈建議學生皆應參保；若仍堅持不參保者，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請至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p> <p>二、切結書應於 108 年 2 月 17 日(註冊截止日)前寄回健康中心，逾時者視同參加學生平安保險。</p>	健康中心 037-381822
2 月 18 日起	學生證	完成註冊者於 2 月 18 日起個別攜帶學生證至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蓋註冊章，完成註冊手續。	註冊組

二、注意事項：

(一) 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將以退學處置。

辦理就學貸款者，至臺灣銀行對保後，請將對保完成收據繳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八甲校區)。

(二) 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以完成註冊手續。

(三) 個人基本資料變更：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籍管理系統→基本資料維護，如有異動請持身分證正影本至**註冊組**申請更正。

※註冊組各所承辦人：電子系、能源系、財金系、資工系、土木系、語傳系、LED 光電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37)381122 謝小姐
機械系、工設系、建築系、客傳所、經社所、資社所、創設產碩專班----- (037)381123 劉小姐
電機系、經管系、資管系、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 (037)381124 楊小姐
光電系、環安系、材料系、化工系、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材化博士學位學程----- (037)381125 張小姐